

檔號：HAD K&T DC/13/35/35-9/66 Pt.1

葵青區議會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時間：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二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周偉雄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浩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收復)

馮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沒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梁錦威議員	(沒有請假)
盧婉婷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沒有請假)
黃耀聰議員, MH	(沒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許祺祥議員、劉美璐議員及李世隆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7 號)

4. 陳錦盛先生簡介文件第 1/D/2017 號。
5. 吳家超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公園第一階段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 (ii) 太極場地可否用作其他(例如跳舞)用途。
 - (iii) 狗公園及表演台擬建位置。
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香港板球總會已投放大量資源建設臨時板球場，故相信政府未必會於 2019 年 3 月租約期滿時收回用地。此外，收回用地的做法亦對香港板球總會不公平。
 - (ii) 優質步行徑、足健徑及緩跑徑三項設施之間的分別。
7. 譚惠珍議員詢問公園內會否有自來水供應。

8.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同李志強議員的看法，臨時板球場於 2017 年 10 月才正式啟用，政府若然於 2019 年 3 月收回臨時板球場用地將會浪費資源。
- (ii) 康文署可考慮將公園分階段發展以盡快開放部分公園予公眾使用。

9.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由於申請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需時，相信在獲批撥款時臨時板球場的租約應已完結，屆時臨時板球場用地可與公園其他用地一併發展。
- (ii) 長遠而言臨時板球場改為多用途球場的可能性。
- (iii) 臨時板球場將於 2017 年 10 月啟用，屆時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
- (iv) 擬建洗手間的數量是否足夠。

10. 陳錦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預計會在 2017 年底提交公園的擬建設施建議予區議會考慮。如獲得通過，會邀請建築署跟進氣體風險評估以確定擬建設施的位置以符合環保署的要求，而氣體風險評估的工作需時約半年完成。建築署在完成氣體風險評估後，便會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隨後的設計工作。建築署在完成公園概念設計後會再諮詢區議會。如概念設計獲得通過，康文署會邀請建築署進行詳細設計，此部分大約需時 1 年至 1 年半去完成。待詳細設計完成後，項目將提交至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現時康文署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申請撥款，

並於 2021 年底/2022 年初展開工程，工程一般需要最少兩年才能完成，惟仍需視乎公園設計的複雜性等因素。

- (ii) 臨時板球場的租約將於 2019 年 3 月屆滿，惟香港板球總會已投放了大量資源建設臨時板球場，亦計劃和區內學校、區內團體及區外團體合辦一些具連續性和持續性的板球訓練課程。
- (iii) 狗公園確實位置需視乎最終的設計而定。為方便管理，狗公園通常會設於一個特定範圍。
- (iv) 表演台確實位置亦需視乎最終的設計、擬建位置需顧及已修復堆填區的負重限制。
- (v) 現時臨時板球場將設有水源供應作澆灌草地用途並會於工程第一階段進行時為公園接駁電力及自來水源。

11. 陳碧卿女士補充指優質步行徑是一條讓市民可環繞公園散步及欣賞風景的步行徑；足健徑則是一條路面鋪設仿石春/石春的小徑供市民步行健身；而緩跑徑會設於公園主要通道旁供市民跑步。

12. 主席詢問縮短公園的工程時間表是否可行。

13.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施政報告已將葵涌公園納入於未來五年展開的康樂設施項目之一，康文署會跟進以令公園能盡快開放予公眾使用。

14. 吳劍昇議員關注小輪車場的運作情況並認為小輪車場若運作情況欠佳，政府應考慮提早終止與香港單車聯會簽訂的租約。

15.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小輪車場的租約至 2029 年才正式完結。由於小輪車場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故康文署不會參與其日常運作及場地管理。現時為提升場地質素，香港單車聯會將會分階

段為小輪車場進行維修。長遠而言，小輪車場及臨時板球場均會納入葵涌公園的發展計劃。

16. 梁偉文議員表示他曾擔任小輪車場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但現在已沒有擔任，故他不太清楚小輪車場現時的運作情況。

17. 主席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時能補充小輪車場現時的營運情況。

18. 吳家超議員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公園的位置偏僻，故希望公園範圍能容許單車進入以方便市民。同時葵青區內並沒有單車徑，詢問康文署可否將部分公園範圍發展為單車公園。

19. 陳錦盛先生回應指康文署可於公園附近設置單車泊位以滿足市民的需要。他補充指由於公園有大面積的斜坡，故未必適合興建單車公園。然而待小輪車場的租約完結後，康文署可研究使用該片用地以興建單車公園的可行性。

20.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盡快落實公園擬建設施及開展工程。
- (ii) 公園的面積廣闊並需要時間進行工程，建議可將公園分階段開放。
- (iii) 連貫公園和葵喜街的行人天橋應盡快進行簡單的修復工作以方便市民利用該天橋進出公園。

21. 吳劍昇議員補充稱連接公園和興芳路的行人天橋亦應進行修復工作。

22. 主席希望待臨時板球場正式開放後，工作小組成員能進內參觀。

23. 工作小組對上述文件提出的發展範圍和擬建設施沒有異議，並同意將文件提交至第一百零八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其他事項

24.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25.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